

证券代码：871346

证券简称：ST 宏超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庞召辉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监事庞召辉代表监事会汇报2022年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2 年审计报告结果，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结合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2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 监事会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

(2)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3) 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措施的推进工作，同时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30日